

#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5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 9 樓小會議室

主席：王召集人洲明

紀錄：高慈穗

出席人員：

許委員永山、甘委員龍強、李委員慶松(請假)、翁委員瑞鎡

列席人員：

周總幹事瑞玫(請假)、賴副總幹事鎮安、陳秘書麗貞、陳組長榮晉、陳組長哲耀、呂專員秋華、高課員慈穗、李辦事員玉華、蕭辦事員惠月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(略)。

二、各組工作報告：

## **第一組工作報告**

(一)臺中市第 3 屆東勢區中寧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已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公告在案。

(二)臺中市第 3 屆西屯區福雅里里長補選，計有王英彥、蕭世鵬、王勝偉及王中虛等 4 人登記，經提第 103 次委員會審議候選人資格，已於 109 年 5 月 5 日在西屯區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 **第四組工作報告**

(一)臺中市第 3 屆東勢區中寧里里長補選業已於 4 月 18 日順利完成投票，當天無違規情事，感謝各位委員之協助。

(二)臺中市第 3 屆西屯區福雅里里長補選，有關 5 月 11 日至 15 日之競選活動期間及 5 月 16 日之投票日輪值，有勞各位監察小組委員按排定日程執行監察職務。

(三)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在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後，至今本會收到民眾檢舉或中央選舉委員會交辦案件計有 16 案，目前第 2、4、5、7、16 等 5 案已結案，其餘 11 案因查無行為人無法進行後續調查，提請本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後再提報委員會議審議。

(四)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日，選舉人許○○撕毀選舉票及劉○○撕毀公投票，經本會依規定各裁罰新台幣五千元，經催繳仍未繳納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執行，已分別核發債權憑證在案，本會依據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」第十二點規定於債權憑證有效期間內繼續辦理催繳，其執行情形詳如管制表(附表 1)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

| 裁處書日期案號  | 受處分人 | 裁罰金額 | 繳款期限     | 催繳日期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清查財產所得日期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已繳納數額 | 移送書日期案號  | 執行機關                 | 取得憑證日期字號  | 准予註銷日期字號 | 執行時效屆滿日期 | 解除列管日期字號 |
|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07.12.22<br>中市選四字第<br>1073450493 號<br>107 年度處字第<br>0002 號 | 許○○  | 5000 | 108/2/28 | 108/3/6 中<br>市選四字第<br>1083450108<br>號   | 108/3/25 中<br>市選四字第<br>1083450136<br>號 |       | 108 年 4 月<br>10 日中市<br>選四字第<br>1083450176<br>號 | 法務部行政<br>執行署臺中<br>分署 | 108.11.14 中<br>執丑 108 年公<br>選罰執字第<br>00061309 號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107.12.22<br>中市選四字第<br>1073450497 號<br>107 年度處字第<br>0006 號 | 劉○○  | 5000 | 108/2/28 | 108/3/6 中<br>市選四字第<br>1083450108<br>1 號 | 108/3/25 中<br>市選四字第<br>1083450139<br>號 |       | 108 年 4 月<br>10 日中市<br>選四字第<br>1083450175<br>號 | 法務部行政<br>執行署臺中<br>分署 | 108.12.4 中<br>執甲 108 年公<br>投罰執字第<br>00061308 號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
填表時間：109 年 5 月 6 日 填表人姓名：蕭惠月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裁處書及移送書之日期案號，為發文日期與案號。

二、管制表應逐案記載，上級機關解除列管之案件，免再填報。

三、本表報送上級機關時應隨文附送電子檔，首次後之新增資料文字色彩以紅色標示。

## 肆、討論事項：

### 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有關民眾洪先生檢舉網友 A\*\*\* W\*\*\*於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(109 年 1 月 11 日)當天於臉書助選，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，敬請討論。

#### 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：政黨及任何人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…二、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活動。

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 56 條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二、民眾洪先生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網友 A\*\*\* W\*\*\*於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於臉書助選，疑有違反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嫌。

三、本會以 109 年 2 月 7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027 號及 109 年 3 月 11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064 號函請臉書公司提供被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及住址，至今未獲回覆；復以 109 年 4 月 8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099 號函請檢舉人於文到 10 日內提供被檢舉人之姓名、住址等資料以利本會調查，亦未收到回覆。

四、檢附上述說明二、三之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。

五、本案因查無行為人資料，無法進行後續調查處理。

辦法：將調查情形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選會。

決議：審視前揭事證，因無法取得被檢舉人資料，故無法進行調查，本案提送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選會審理。

### 第 2 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有關民眾黃先生檢舉網友賀○○於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調封關前引述舊民調，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，敬請討論。

#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，不得以任何方式，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，亦不得加以報導、散布、評論或引述。  
違反者依本法第 96 條第 4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10641 號函交辦民眾黃先生向內政部警政署檢舉賀○○在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調封關前(109 年 1 月 8 日)於臉書引述舊民調，疑有違反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之嫌，請本會查處後回報。
  - 三、本案本會以 109 年 2 月 7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027 號及 109 年 3 月 11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064 號函請臉書公司提供被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及住址，至今未獲回覆；再以 109 年 4 月 8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100 號函請檢舉人於文到 10 日內提供被檢舉人之姓名、住址等資料以利本會調查，亦未收到回覆。
  - 四、檢附上述說明二、三之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。
  - 五、本案因查無行為人資料，無法進行後續調查處理。
- 辦法：將調查情形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選會。
- 決議：審視前揭事證，因無法取得被檢舉人資料，故無法進行調查，本案提送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選會審理。

### 第 3 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有關民眾何先生檢舉 Instagram 社群之用戶 alw\*\*\*\*\*於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(109 年 1 月 11 日)在該社群發布之動態內容顯係為特定陣營助選，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，敬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：政黨及任何人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…二、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活動。

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 56 條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二、民眾何先生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 Instagram 社群之用戶 alw\*\*\*\*\*於投票日在該社群發布之動態內容顯係為特定陣營助選，疑有違反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嫌。

三、本案本會以 109 年 2 月 7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027 號及 109 年 3 月 11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064 號函請臉書公司提供被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及住址，至今未獲回覆；再以 109 年 4 月 8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101 號函請檢舉人於文到 10 日內提供被檢舉人之姓名、住址等資料以利本會調查，亦未收到回覆。

四、檢附上述說明二、三之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。

五、本案因查無行為人資料，無法進行後續調查處理。

辦法：將調查情形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選會。

決議：審視前揭事證，因無法取得被檢舉人資料，故無法進行調查，本案提送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選會審理。

#### 第 4 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有關民眾 K\*\*\*\*檢舉臉書使用人蔡○元於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 (109 年 1 月 11 日) 為特定候選人在臉書貼文以舉辦「影片趴」方式助選，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，敬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：政黨及任何人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…二、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活動。

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 56 條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二、民眾 K\*\*\*\*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舉臉書使用人「蔡○元」於投票日為特定候選人在臉書貼文以舉辦「影片趴」方式助選，疑有違反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嫌，經中選會 109 年 1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11441 號函請本會查處後回報。

三、本案本會以 109 年 2 月 7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027 號及 109 年 3 月 11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064 號函請臉書公司提供被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及住址，至今未獲回覆；再以 109 年 4 月 8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102 號函請檢舉人於文到 10 日內提供被檢舉人之姓名、住址等資料以利本會調查，亦未收到回覆。

四、檢附上述說明二、三之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。

五、本案因查無行為人資料，無法進行後續調查處理。

辦法：將調查情形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選會。

決議：審視前揭事證，因無法取得被檢舉人資料，故無法進行調查，本案提送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選會審理。

## 第 5 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有關民眾 ch\*\*\*\*\*檢舉網友黃○於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前公布民調，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，敬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，不得以任何方式，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，亦不得加以報導、散布、評論或引述。

違反者依本法第 96 條第 4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民眾 ch\*\*\*\*\*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舉網友黃○於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前公布民調，疑有違反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之嫌，經中選會 109 年 1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1386 號函請本會查處後回報。

三、本案本會以 109 年 2 月 7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027 號及 109 年 3 月 11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064 號函請臉書公司提供被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及住址，至今未獲回覆；再以 109 年 4 月 8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103 號函請檢舉人於文到 10 日內提供被檢舉人之姓名、住址等資料以利本會調查，亦未收到回覆。

四、檢附上述說明二、三之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。

五、本案因查無行為人資料，無法進行後續調查處理。

辦法：將調查情形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選會。

決議：審視前揭事證，因無法取得被檢舉人資料，故無法進行調查，本案提送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選會審理。

## 第 6 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有關民眾何先生檢舉臉書帳號黃○○於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(109 年 1 月 11 日)之貼文疑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，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敬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：政黨及任何人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…二、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活動。

違反者依本法第 96 條第 4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 50 條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二、民眾何先生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檢舉臉書帳號黃○○在投票日於臉書之貼文疑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，涉嫌違反本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109 年 2 月 7 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 1090002176 號函請本會辦理。

三、本案本會以 109 年 2 月 12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90000303 號及 109 年 3 月 11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064 號函請臉書公司提供被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及住址，至今未獲回覆；再以 109 年 4 月 8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104 號函請檢舉人於文到 10 日內提供被檢舉人之姓名、住址等資料以利本會調查，亦未收到回覆。

四、檢附上述說明二、三之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。

五、本案因查無行為人資料，無法進行後續調查處理。

辦法：將調查情形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選會。

決議：審視前揭事證，因無法取得被檢舉人資料，故無法進行調查，本案提送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選會審理。

## 第 7 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有關民眾程先生檢舉網友 ty\*\*\*\*及 bt\*\*\*\*在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（109 年 1 月 11 日）於 Ptt 貼文留言，其內容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，敬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：政黨及任何人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…二、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活動。  
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 56 條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  - 二、程先生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舉 ty\*\*\*\*及 bt\*\*\*\*在投票日於 Ptt 貼文留言，疑有違反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嫌，經中選會 109 年 1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626 號函請本會查處後回報。
  - 三、本案本會以 109 年 2 月 7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028 號函請 Ptt 實業坊提供被檢舉人之姓名、住址等資料以利本會調查，該坊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回復請本會洽電信業者提供，本會復以 109 年 2 月 21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043 號函請中華電信公司提供，該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 日回復查無基本資料；本會再以 109 年 3 月 13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071 號函請檢舉人於文到 10 日內提供，至今亦未收到回覆。
  - 四、檢附上述說明二、三之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。
  - 五、本案因查無行為人資料，無法進行後續調查處理。
- 辦法：將調查情形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選會。
- 決議：審視前揭事證，因無法取得被檢舉人資料，故無法進行調查，本案提送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選會審理。

## 第 8 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有關民眾林先生檢舉 Ptt 電子布告欄系統使用人「ku\*\*\*\*\*」於

投票日(109年1月11日)為特定候選人拉票，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，敬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50條第2款規定：政黨及任何人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…二、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活動。

違反者依本法第96條第4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50條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二、林先生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舉 ku\*\*\*\*\*在109年1月11日(投票日)於Ptt為特定候選人拉票，疑有違反本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之嫌，經中選會109年1月30日中選法字第1090021026號函請本會查處後回報。

三、本案本會以109年2月7日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028號函請Ptt實業坊提供被檢舉人之姓名、住址等資料以利本會調查，該坊於2月19日回復請本會洽電信業者提供，本會復以109年2月21日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043號函請中華電信公司提供，該公司109年3月2日回復查無基本資料；本會再以109年3月13日中市選四字第1093450070號函請檢舉人於文到10日內提供，至今亦未收到回覆。

四、檢附上述說明二、三之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。

五、本案因查無行為人資料，無法進行後續調查處理。

辦法：將調查情形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選會。

決議：審視前揭事證，因無法取得被檢舉人資料，故無法進行調查，本案提送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選會審理。

第9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有關民眾陳先生檢舉網友 Mi\*\*\*\*\*在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(109年1月11日)於Ptt為特定候選人拉票，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，敬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：政黨及任何人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…二、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活動。

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 56 條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二、陳先生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舉網友 MizunaRei 在投票日於 Ptt 為特定候選人拉票，疑有違反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嫌，經中選會 109 年 1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853 號函請本會查處後回報。

三、本案本會以 109 年 2 月 7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028 號函請 Ptt 實業坊提供被檢舉人之姓名、住址等資料以利本會調查，該坊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回復請本會洽電信業者提供，本會復以 109 年 2 月 21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043 號函請中華電信公司提供，該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 日回復 IP 使用人為隗○○，本會於 109 年 3 月 9 日通知隗君 109 年 3 月 18 日至本會陳述意見，惟該郵件一直無人招領，臺北漢中街郵局於 4 月 11 日退回；本會再以 109 年 4 月 13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110 號函請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查詢隗君是否在該地設籍，經該所 109 年 4 月 14 日北市萬戶資字第 1096003305 號函復該址目前無人設籍。

四、檢附上述說明二、三之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。

五、本案因查無行為人資料，無法進行後續調查處理。

辦法：將調查情形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選會。

決議：審視前揭事證，因無法取得被檢舉人資料，故無法進行調查，本案提送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選會審理。

## 第 10 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有關民眾曾先生檢舉 Twitter 使用者「A\*\*\* L\*\*」在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(109 年 1 月 11 日)於 Twitter 之貼文為特定候選人助選，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

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敬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：政黨及任何人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…二、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活動。  
違反者依本法第 96 條第 4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 50 條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  - 二、曾先生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舉 Twitter 使用者「A\*\*\* L\*\*」在投票日於 Twitter 之貼文為特定候選人助選，疑有違反本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之嫌，經中選會 109 年 1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17541 號函請本會查處後回報。
  - 三、本案本會於 109 年 2 月 13 日以 Email 請 Twitter 公司提供被檢舉人之姓名、住址等資料以利本會調查，該公司 109 年 2 月 14 日答覆：受用戶私隱保護法律的限制，如需要調閱資料請透過法律程序提出(需具備傳票或法院命令);其後本會再以 109 年 3 月 13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93450072 號函請檢舉人於文到 10 日內提供，至今亦未收到回覆。
  - 四、檢附上述說明二、三之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。
  - 五、本案因查無行為人資料，無法進行後續調查處理。
- 辦法：將調查情形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選會。
- 決議：審視前揭事證，因無法取得被檢舉人資料，故無法進行調查，本案提送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選會審理。

第 11 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有關民眾檢舉發現疑似黑函之未簽名文宣，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，敬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，應親自簽名；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，並應載明政黨名稱，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，應同時載明共同推薦之所有政黨名稱。

- 二、民眾檢舉臺中港郵局有匿名之黑函郵件，109年1月9日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、駐區監察小組委員會同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共同會勘，經清點匿名黑函870封，外觀及內容均相同，無寄件人姓名也無收件人姓名，且文宣內無署名，內容指射「國民黨直通中國共產黨千萬不能投」，當場由地檢署製作會勘現場筆錄，黑函870封交由本會依法行政扣留，其中33封由清水分局攜回採樣，並由臺中地檢署偵查。
- 三、109年1月10日臺中港郵局再交給駐區監察小組王委員永源相同之黑函信件683封。
- 四、本案經臺中地檢署109年4月27日中檢增雲109選他18字第1099041211號函覆本會，查無具體犯罪行為人，該案已予簽結。
- 五、檢附上述說明二、四之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。
- 六、本案之宣傳品未簽名但因查無行為人資料，無法進行後續調查處理。

辦法：將調查情形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選會。

決議：因行為人無法查知，經臺中地檢署予簽結，本案提送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選會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下午3時56分